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第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副董事长刘晶晶女士、董事方红渊女士因公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颖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 9 份，回收表决票 9 份，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晶晶、袁艳、方红渊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前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质押贷款、信用证额度、开立保函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等，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

围内签署融资协议等法律文书，如需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为本单位融资担保的，也请股东会一并授权经营层办理。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定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